

花5850元网购“二手车”上路10分钟就报废

修修都比买买贵,法院判卖家构成欺诈

通讯员 姚法 本报记者 高敏

本标讯 花5000多元在二手平台上买了辆车,谁知上路10分钟就坏了,结果令买车的严先生大跌眼镜,原来这车是有质量问题的“三手车”。严先生退车不成,将卖家告到了法院。近日,余姚市法院开庭审理后,判决卖家构成欺诈。

今年1月,严先生在浏览“闲鱼”APP时看中了一辆比亚迪F0汽车。据卖家王某描述,该车系其母亲转给自己的二手车,车辆里程数为6万公里,车况无一点问题,售价仅为6000元。后经讨价还价,该车最终以5850元的价格成交。第二天,严先生在实地看车后就办理了过户手续,兴冲冲开着爱车回家了。

谁知,车子刚开了10分钟,故障灯就亮了起来,提示水箱过热。检测结果显示,该车的实际行驶里程数为9.2万公里,同时还存在车辆水箱机油污浊乳化、发动机缸套损坏等问题。更让严先生想不到的是,在查看机动车登记证书时发现,该车其实是从别处过户来的“三手车”。

几天后,严先生到车辆养护店更换轮毂时,维修人员判定车辆发动机冲缸,无法正常使用,建议发动机大修,维修金额

为7470元。

刚买的车还没开到家就坏了,协商问题时,卖家王某不仅态度恶劣,还多次言语辱骂。气愤之下,严先生将王某起诉至法院,认为其出售的汽车与描述完全不符,该行为已构成欺诈,且该车维修成本高昂,要求撤销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,王某退还购车款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王某在出售案涉二手车时存在虚报车辆里程数,将其刚从案外人处过户所得的车辆表述为其母亲的车辆等欺骗情形,王某隐瞒真实车况,该行为构成欺诈。因此,法院判决撤销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,王某退还购车款,严先生返还车辆并协助王某变更登记手续。

法院提醒,由于汽车产品自身具有复杂的结构、配置,一般消费者没有专业能力进行鉴别,只能依赖于经营者的告知,因此,消费者应当尽量选择具有良好信誉的二手车经营者,有条件的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人士进行鉴定。作为二手车经营者,在进行二手车交易活动中,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真实、全面的交易车辆信息。如果存在欺诈行为的,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,消费者有权要求返还购车款,并给予三倍赔偿。

醉酒后去KTV身亡家属起诉被驳回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牟聪 陈倩琳

本报讯 舟山一男子醉酒后和朋友去KTV唱歌,没想到竟丢了性命。家属将KTV经营者起诉至法院,近日,舟山市中院作出终审判决。

今年1月23日晚,男子姚某和几位朋友在舟山某酒店聚餐,7人一共喝了约48瓶啤酒。饭后,意犹未尽的一行人又去附近某KTV唱歌。姚某进入包厢后,便倒头躺睡。当晚23时左右,随行的朋友发现姚某开始呼吸困难并口吐白沫,马上向KTV服务人员呼救。

服务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,并与姚某同行的朋友用平板车将其推送至一楼大堂。救护车久久没来,同行朋友叫了辆出租车,KTV服务人员协助将姚某送上市中院急救。送医途中,KTV服务人员又多次与120保持电话联系。送到医院后,姚某因抢救无效于凌晨死亡。

姚某死后,今年7月,姚某家属以KTV未尽到安保注意义务为由,将其告上法庭并要求承担50%的赔偿责任,即65万元。

一审法院认为,该娱乐公司营业范围系提供娱乐服务,姚某在进入KTV时并未有醉酒或其他异常状态出现,在其出现异常状态且其朋友向KTV求助之后,服务人员也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,且协助姚某朋友一同将该男子送上去医院的出租车,作为KTV经营者已经尽到了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,故家属的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,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。

该男子家属对此不服,提出上诉。近日,舟山市中院作出了维持一审判决的终审判决。

好心借钱给同事不料竟成“取款机”

见习记者 曹凯琳

本报讯 近日,湖州市吴兴高新区派出所接到市民牛先生报警,称自己手机微信和银行卡中2万多元疑似被盗取。民警调查发现,9月10日至10月29日期间,牛先生的手机存在6笔异常的二维码扫码转账记录,而他本人却一无所知。根据转账记录显示的微信昵称,警方锁定盗取牛先生钱款的嫌疑人,为牛先生的同事张某。

随后,民警在高新区某棉花厂将嫌疑人张某一举抓获。张某对其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。他交代,几个月前,他向牛先生借款5000元,牛先生由于不熟悉手机操作,便让张某自行操作。在牛先生输入密码时,张某暗暗记了下来。张某平时花钱大手大脚,入不敷出,于是萌生了盗窃的念头。他发现,牛先生工作时习惯把手机放在一旁的棉花包上,并不随身携带,于是趁牛先生不备,先后6次将手机带出厂房,通过扫取自己微信收款码的方式,向自己手机转账共计2.2万元,后再将手机悄悄放回原处。

目前,张某因盗窃已被刑拘,其亲属已将赃款如数赔付。

拒不支付工资款 最终还钱还获刑

通讯员 林海龙

本报讯 “早知道我就按调解协议把钱付了,现在倒好,还要被判刑!”郭某悔不当初。因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郭某被景宁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15天,缓刑1年。

此前,因未支付35名务工人员10万余元工资,郭某的服装来料加工厂被起诉。案件审理过程中,郭某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,约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劳务工资,然而郭某并未履行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郭某拒绝申报财产,在司法拘留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,甚至不接办案干警电话,玩起了失踪。景宁法院将该案移送警方立案侦查,郭某在江苏被缉拿归案。到案后,郭某才联系法院履行了全部执行款,但为时已晚。

想买咖啡收到的是咖啡豆,买错不给退 跨境商品不适用“七天无理由退”?

本报记者 陈洋根

本报讯 “我本来网购想买的是现磨咖啡,可收到的却是咖啡豆,提出七天无理由退换的要求时,却被店家和网购平台拒绝了。”11月9日中午,刘先生在当天由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和拱墅区市场监管局主办的“放心消费大家说玩转双11特辑”互动环节投诉反映,“双11”促销期间,自己在天猫国际下单购买了一款意大利品牌的“意利(illy)”咖啡,11月1日支付尾款后,他收到的却是咖啡豆。

刘先生承认,是下单时自己看错了。收到咖啡豆后,刘先生第一时间与店家联系退换,但店家表示刘先生购买的是进口咖啡,属于跨境商品,不适用“七天无理由退换”,而且“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换”的条款在商品的下拉菜单中已标明。刘先生则表示,自己下单时并没有注意到这一条款,他还提到,客服自始至终没有专门提醒,因此对这项条款并不知情。

昨日,天猫国际方面答复记者说“七天无理由退”只适用于带有“七天无理由退”标志的商品,即消费者在平台下单并在签收货物后七天内,如因主观原因不愿意完成本次交易,且不影响再次销售的可以提出“七天无理由退”的申请。对该起投诉,平台方面表示,刘先生可先与店家进行协商,协

商不成平台将介入调解。

对于网店、网购平台的回复,浙江中铭律师事务所主任苏迪亚律师认为,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《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》,咖啡并不在不适用于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的例外情况内,部分商家将“跨境商品”与普通网购商品分开,以“跨境商品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换货”的说法站不住脚。

苏迪亚特别强调,销售咖啡的网店虽然标注了“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”,按照《民法典合同编》的规定,商家对于合同格式条款要特别提醒消费者。如果商家没有尽到特别提醒义务,对“跨境商品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”条款的解释,应该有利于消费者。

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,“双11”促销期间容易产生大量退货退款纠纷,建议消费者按需购买,提前做好规划,看清商家和商品预售定金和尾款支付规则。对于预付定金后不想要的商品,可以先与商家协商解决办法,协商不成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。

风雨中送伞
征途上护航
PICC 中国人民保险